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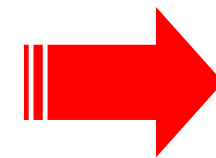


沁水城投
Qinshui udic



2020

沁水县桃园小区乡村振兴农民集中社区
(县域移民工程) 一期安置方案



01

文件解读

2020年6月22日，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沁水县农村凋敝宅基地移民搬迁安置补充方案》及《沁水县桃园小区乡村振兴农民集中社区（县域移民工程）一期项目安置方案》（沁政办发32号）（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方案内容解读如下

02

背景依据

为了大力推进我县乡村振兴和大县城发展战略，解决农村宅基地凋敝复垦，有效集约节约土地利用，加速大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按照沁政办〔2018〕27号、94号关于农村凋敝宅基地搬迁复垦政策等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实际，特提出桃园小区乡村振兴农民集中社区（县域移民工程）一期项目安置实施方案





移民安置人员范围



1

县域内实施凋敝宅基地区域范围内拥有有效宅基地且有沁水县户籍的人员

2

县域内因地质灾害移民搬迁的人员

3

县域内因采煤沉陷区治理原因需要搬迁的人员

4

县域内因城镇规划拆迁需要安置的人员

5

一户一宅且自愿退出有效宅基地的人员

6

一户一宅且自愿退出有效宅基地的人员

移民安置人员安置标准

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和等面积房屋安置政策；

安置人员按本人原房屋实际建筑面积，等平米按照政府指导价购买安置住房，超出部分面积价格按同地段商品房价格对待；

县城建成区（不包括9个社区）以外，因分户或其它原因应当占有独立宅基地而实际未占有的人员，仅可安置最小建筑面积的移民房屋（超出部分建筑面积按同地段商品房价格对待）。

01

02

03

04

05

重点安置县域内凋敝宅基地复垦人员和自愿退出本人有效宅基地的人员；

县域内符合移民安置条件的人员，按照移民安置房源户型建筑面积实际情况选择，最大不超过建筑面积120平米；

安置程序

01

个人申请

02

居（村）委会初审（公示）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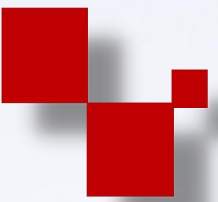
乡镇自然资源管理所/乡镇政府复审（公示）

04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乡镇政府复核

03

县城投公司安置



申请参加沁水县桃园小区县域移民工程一期项目安置住户携带户主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和本人宅基地复垦等相关手续，在所属乡（镇）人民政府领取《桃园小区乡村振兴农民集中社区（县域移民工程）一期项目移民安置审核表》，审核表需要经村（居）委会、乡镇自然资源管理所、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统一上报。报名起止时间由沁水县农村凋敝宅基地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届时另行通知。

解读单位：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